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 (参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镇(乡、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国有林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搬运、处理。所有松枯死木全部搬运到三门县定点疫木处理厂（三门云翔木业有限公司）除害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施工范围： （具体小班编号附后）

2、清理面积： 　（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3、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 年 月 日至2022年3月31日；即死即清阶段：2022年4月1日至2022 年9月30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死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 按松枯死木重量补助 元/斤。其中包括县财政补助0.40元/市斤，乡镇（街道）补贴　　　元/市斤，疫木处理厂收购价0.10元/市斤。

工程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称重计量：根据采伐下山并搬运到三门县定点疫木处理厂（三门云翔木业有限公司）松枯死木过磅称重数量计算实价。

支付方式：按工作完成情况支付，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4月-9月，完成即死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20%。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前。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相关规定：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或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15%。

**五、双方职责**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及其枝丫，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对故意藏匿主干、枝丫、伐桩高于10cm的行为，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2.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丫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丫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

3.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均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